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通報

第 115-01 號

115 年 2 月

打造便民稅政：跨機關主動辦理地價稅徵免

地價稅於每年 11 月 1 日開徵，凡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者，得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者，得申請地價稅減免(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臺中市(下稱本市)土地所有權人須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下稱本局)提出申請，當年度才能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優惠，逾期申請者，則自下一年度開始適用。

一、經由其他機關通報本局辦理地價稅徵免事宜之案件，114 年計 8 萬 4,603 筆、減(免)徵稅額計 2 億 1,742 萬元。

114 年經由其他機關通報本局辦理地價稅徵免事宜之案件計 8 萬 4,603 筆，其中以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通報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案件計 5 萬 2,906 筆最多(占 62.5%)；減(免)徵稅額計 2 億 1,742 萬元，其中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通報之「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土地減半徵收」案件，減(免)徵 4,779 萬元最多(占 22.0%)(表 1 及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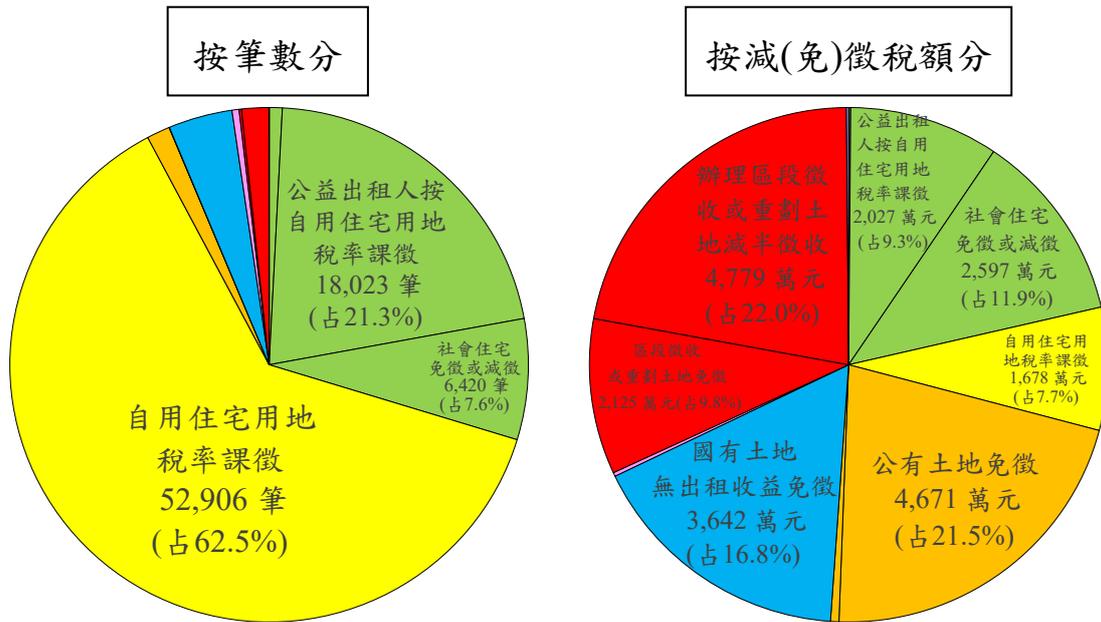
表 1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動辦理跨機關地價稅徵免統計表

通報機關	項目	筆數		減(免)徵稅額	
		(筆)	比率(%)	(萬元)	比率(%)
合計		84,603	100.0	21,742	100.0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危老條例重建期間無法使用免徵	15	0.0	8	0.0
	危老條例重建完成後減半徵收	675	0.8	20	0.1
	公益出租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18,023	21.3	2,027	9.3
	社會住宅免徵或減徵	6,420	7.6	2,597	11.9
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52,906	62.5	1,678	7.7
臺中市政府一級 機關及區公所	公有土地免徵	1,226	1.4	4,671	21.5
	無償提供政府機關使用之私有土地免徵	16	0.0	113	0.5
國有財產署	國有土地無出租收益免徵	3,381	4.0	3,642	16.8
農業單位	與農經不可分離土地免徵	371	0.4	52	0.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區段徵收或重劃土地免徵	128	0.2	2,125	9.8
	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土地減半徵收	1,429	1.7	4,779	22.0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有形文化資產免徵或減徵	13	0.0	30	0.1

資料來源：各相關機關及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因四捨五入，細項加總或與合計數不相符合。

圖 1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動辦理跨機關地價稅徵免比率圖



資料來源：各相關機關及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二、因應房屋稅條例修正，強化跨機關協調機制，提升行政效能。

因應房屋稅條例修正，增訂自住房屋需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致使 114 年房屋稅繳款書寄出後，大批民眾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造成戶政機關業務量大增。為有效提高行政效率，本局主動拜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建立雙向溝通機制，協助輔導民眾透過多元管道申辦地價稅優惠稅率，除有效安撫民眾情緒，也大幅減少戶政通報非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否准案件，114 年計辦理 5 萬 2,906 件，減免稅額達 1,678 萬元(表 1 及圖 1)。

三、透過行政機關橫向溝通，本局主動辦理地價稅減(免)徵服務，有效節省民眾往返奔波之時間及交通成本，深獲民眾肯定。

凡土地符合地價稅減(免)徵資格者，透過行政機關橫向聯繫機制，藉由跨機關協助通報本局主動辦理，流程簡便迅速，不僅提升本市行政效率，更讓臺中市民切實感受本局貼心且優質的便捷服務。